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335110979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129

邮编：2610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脱硫石膏				
设计生产能力	脱硫石膏环保建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晓晨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5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28%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1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2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9）；</p> <p>13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085号，2020.02.13）。</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p> <p>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600 万元建设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的研制、开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项目占地 170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年生产环保脱硫石膏砌块 100 万平方米、环保抹灰石膏 20 万吨，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投产。

项目为整体报批，原计划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为生产车间以及环保设备等。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项目实际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仅建设 1 条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等。

第二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环保脱硫石膏砌块。尚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1间，钢结构，新建，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960m ² ，1F，设置抹灰生产线2条，配置混料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2600m ² ，1F，本项目使用600m ²
储运工程	脱硫石膏储仓区	2个，6套，共16个筒仓，高25米，仓储量100T/个，主要用于原料脱硫石膏粉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由厂区附近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供气系统	/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100000kW·h/a，由邹平市供电网提供
	供暖	主要为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抹灰石膏生产过程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脱硫

		石膏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处理控制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环卫清运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其余设备下期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一期产量	质量标准
1	环保脱硫石膏砌块	100 万平方米/年	/	满足《JC/T 698— 2010 石膏砌块》
2	环保抹灰石膏	2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满足《GB/T28627-2012 抹灰石膏》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其余设备下期验收。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备注
1	石膏砌块生产机组	/	套	4	1	二期验收
2	蒸汽石膏砌块烘干机组	/	套	2	0	
3	石膏砌块自动包装设备	/	套	2	0	
4	混合搅拌机	/	套	2	1	
5	冷凝水回收系统	/	套	1	0	
6	自动包装设备	/	套	2	0	一期验收
7	机器人码垛设备	/	套	2	2	
8	仓储设备	/	套	6	4	
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套	2	1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其余设备下期验收。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一期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脱硫石膏粉	24.44	15	万 t/a	粉料，罐车运输
2	纤维素	0.05	0.025	万 t/a	辅料，粉料，袋装
3	淀粉醚	0.02	0.01	万 t/a	辅料，粉料，袋装
4	石膏缓凝剂	0.04	0.02	万 t/a	辅料，粉料，袋装
5	胶粉	0.06	0.03	万 t/a	辅料，粉料，袋装
6	玻化微珠	2.6	2	万 t/a	辅料，颗粒，袋装
7	重钙粉	2.4	3	万 t/a	辅料，粉料，袋装
8	吨包袋、编织袋	若干	若干	/	/

①脱硫石膏粉：项目使用脱硫石膏粉为电厂脱硫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经破碎、烘干、加工而成的粉料（ $\text{CaSO}_4 \cdot 0.5\text{H}_2\text{O}$ ），无游离水存在。通常为白色、无色，无色透明晶体称为透石膏，有时因含杂质而成灰、浅黄、浅褐等色。条痕白色。透明。玻璃光泽，解理面珍珠光泽，纤维状集合体丝绢光泽。解理极完全，和中等，解理片裂成面夹角为 66 和 114 的菱形体。性脆。硬度 1.5~2。不同方向稍有变化。相对密度 2.3。

②纤维素：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常温下，纤维素既不溶于水，又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如酒精、乙醚、丙酮、苯等。它也不溶于稀碱溶液中。因此，在常温下，它是比较稳定的，这是因为纤维素分子之间存在氢键。纤维素不溶于水和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③淀粉醚：淀粉醚 是一类分子 中含有醚 键的变性淀粉的总称，也称醚化淀粉。主要有阳离子淀粉、阴离子淀粉、羟丙基淀粉磷酸酯、羟丙基甘油双淀粉、羟烷基淀粉等，PH 值：呈碱性（5%的水溶液）；溶解性：能在冷水中溶解；细度：小于 500 μm ；粘度：400-1200mpas（5%的水溶液）。

④石膏缓凝剂：无色晶体，常含一分子结晶水，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其钙盐在冷水中比热水中易溶解，此性质常用来鉴定和分离柠檬酸。结晶时控制适宜的温度可获得无水柠檬酸。在工业，食品业，化妆业等具有极多的用途。

⑤胶粉：水溶性白色或者类白色可流动性粉末，为乙烯、醋酸乙烯酯的共聚物，以聚乙烯醇作为保护胶体，具有极突出的防水性能，粘结强度好，增加砂浆的弹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

⑥玻化微珠：是一种无机玻璃质矿物材料，经过多级碳化硅电加热管式生产工艺技术加工而成，呈不规则球状体颗粒，内部多孔空腔结构，表面玻化封闭，光泽平滑，理化性能稳定，具有质轻、绝热、防火、

耐高低温、抗老化、吸水率小等优异特性，可替代粉煤灰漂珠、玻璃微珠、膨胀珍珠岩、聚苯颗粒等诸多传统轻质骨料在不同制品中的应用。是一种环保型高性能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

⑦重钙粉：简称重钙，是用优质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石灰磨粉机加工成白色粉体，它的主要成分是CaCO₃。重钙具有白度高、纯度好、色相柔和及化学成分稳定等特点。重钙通常用作填料，广泛用于人造地砖、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油墨、电缆、建筑用品、食品、医药、纺织、饲料、牙膏等日用化工行业，作填充剂起到增加产品的体积，降低生产成本。用于橡胶中，可增加橡胶的体积，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起半补强或补强作用，并可调节橡胶的硬度。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64155	32077.5	m ³ /a	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2	电	10	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备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其余设备下期验收。

水源及水平衡：

(一) 给排水

1、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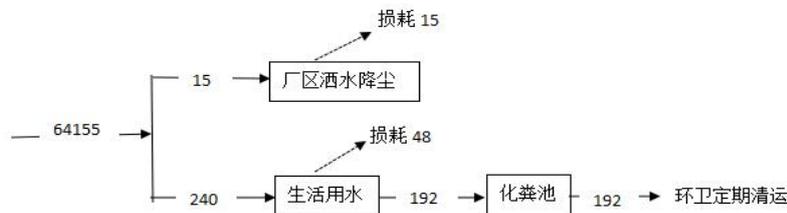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无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砌块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休息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职工生活用水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m³/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清运，无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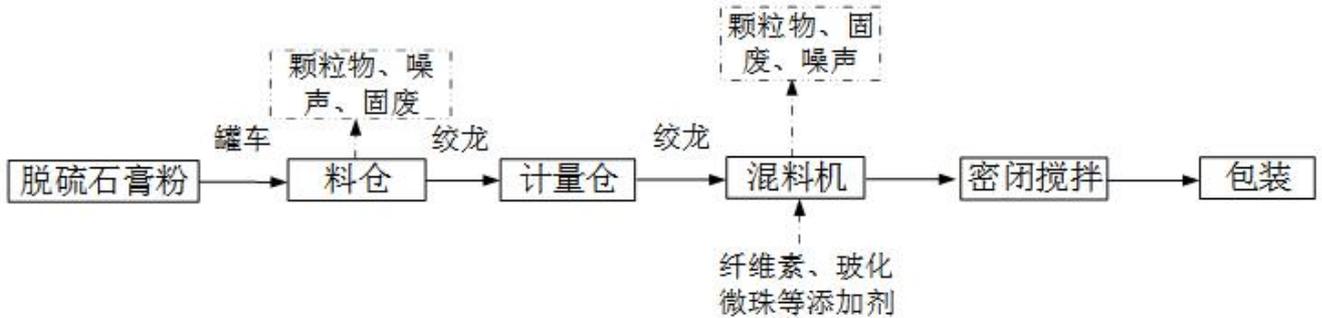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抹灰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抹灰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外购脱硫石膏粉经罐车运输进厂泵入料仓内，生产时由料仓经绞龙进入计量仓计量后，再经气动蝶阀进入混料机，再将纤维素等添加剂加入混料机内，加好的料在密闭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拌合好的产品经包装机包装好后码垛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为布袋除尘 1 套、机器人码垛设备 2 套、仓储设备 4 套；自动包装设备暂时未上，企业已订购。另实际现场为循环水池，无储水罐。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无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砌块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职工休息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则职工生活用水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厂区地面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m³/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的的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车间、消防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处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冲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仓顶高 25 米）。

1、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分析

（1）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

1) 上料过程：添加剂纤维素、胶粉等粉料上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 包装过程

项目卸料完成后需要装包，装包过程会产生扬尘，上料、包装粉尘经在上料口和包装口侧方及上方设置集气罩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P1）。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3) 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

项目生产时脱硫石膏粉由罐车泵入筒仓时会产生粉尘，为间断性操作，本项目脱硫石膏粉颗粒较大，干料卸至料仓时，筒仓顶部分别设置一台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对颗粒物废气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仓顶排放（仓顶高 25m），排放浓度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 10%粉尘未被收集，属于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80\sim 90\text{dB}(\text{A})$ 。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除尘器捕集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

防水带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脉冲式反冲仓顶除尘器	12 万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1 万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消声	1 万
4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1 万
5	合计	/	15 万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20-090-L）。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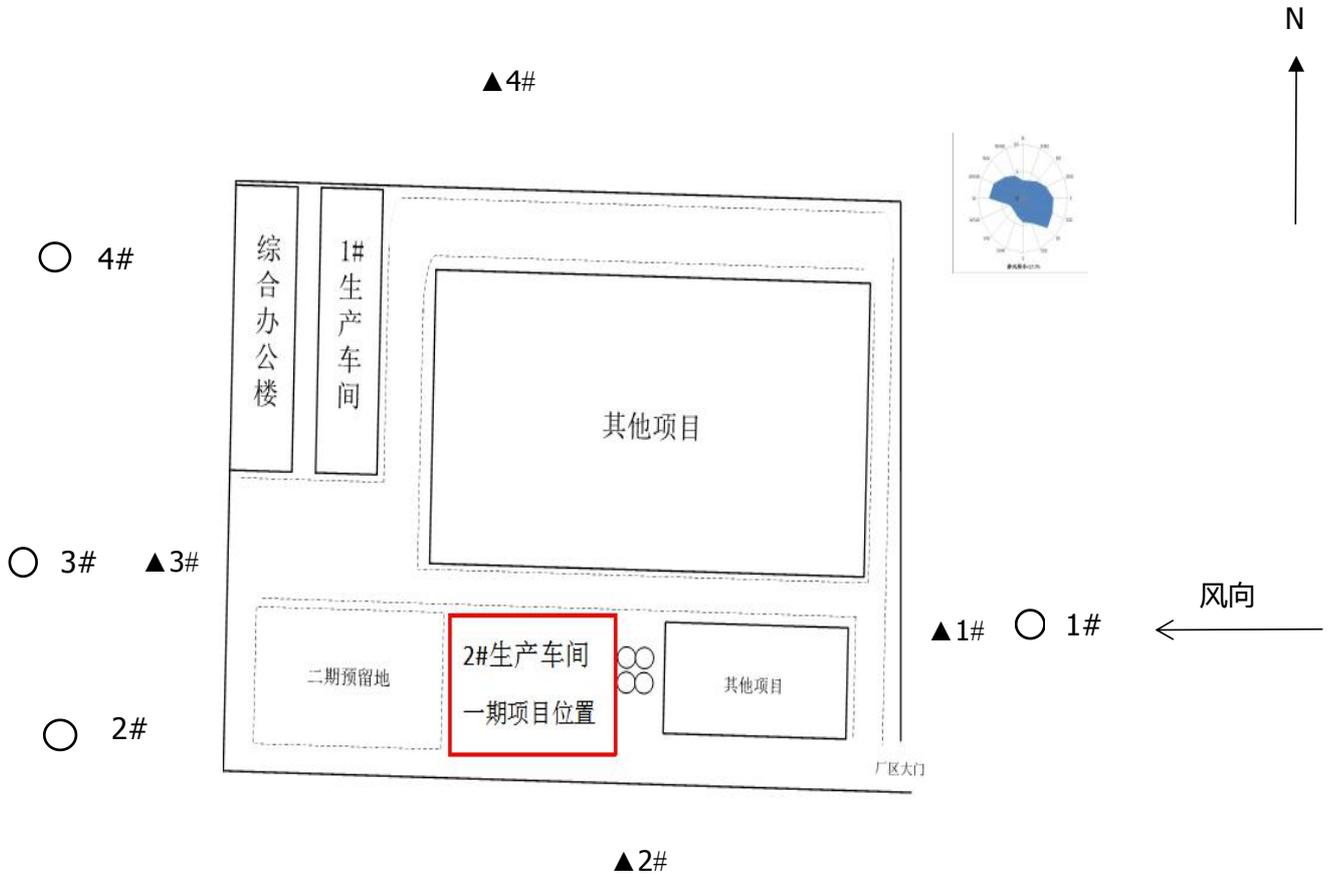


图 3-1 检测点位布点图 (06.0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600 万元建设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的研制、开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项目占地 170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投产。

2.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规划证明图，项目建设符合邹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3.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新月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石膏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石膏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 2#排气筒（15m）有组织排放。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仓顶高 25 米）。经计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预测，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80~90dB（A）。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 50dB（A））。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捕集颗粒物。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捕集颗粒物经收集后回用生产。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搅拌；上料、包装	颗粒物（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 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粉仓泵料		脉冲反吹式仓顶除尘器		
废气	搅拌；上料、包装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1.0 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除尘器	捕集颗粒物	回用生产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措施	2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及时清理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环境管理：
 - （1）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 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石膏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石膏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 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筒仓顶部设置的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仓顶排放(仓顶高 25 米);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 项目原料须密闭运输、储存、转运, 设置喷雾水炮喷水雾抑尘, 车间定期洒水抑尘; 物料传送须密闭设置, 加强厂区场地和道路硬化、绿化, 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得外排。同时, 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 对厂区重点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 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 须采取厂房吸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捕集颗粒物、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颗粒物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 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 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污染物	“一般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量（吨/天）	负荷（%）
2020.05.24	环保抹灰石膏	666.66	553.32	83
2020.05.25	环保抹灰石膏	666.66	559.99	84
备注	项目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20 吨环保抹灰石膏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 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60401-1-G2006060401-6 G2006060402-1-G2006060402-6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检测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6.09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6	8.3×10 ⁻²	3340
		第二次	颗粒物	9.1	8.6×10 ⁻²	3026
		第三次	颗粒物	8.7	9.0×10 ⁻²	3103
06.10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2	2.6×10 ⁻²	3199
		第二次	颗粒物	9.0	2.9×10 ⁻²	3255
		第三次	颗粒物	8.7	2.6×10 ⁻²	3033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30m；出口内径：0.20m。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09	08:30-09:30	24.6	100.6	1.9	E	5	3
	10:00-11:00	30.1	100.5	2.2	E	4	2
	13:30-14:30	33.9	100.4	2.0	E	5	3
	15:00-16:00	30.5	100.5	2.1	E	5	3
2020.06.10	08:30-09:30	23.8	100.6	2.0	E	5	2
	10:00-11:00	30.1	100.5	1.8	E	4	2
	13:30-14:30	35.4	100.4	2.2	E	5	3
	15:00-16:00	31.4	100.5	2.1	E	5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60403-1-G2006060403-8 G2006060404-1-G2006060404-8 G2006060405-1-G2006060405-8 G2006060406-1-G2006060406-8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检测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 /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6.09				
第一次	0.278	0.351	0.330	0.328	
第二次	0.259	0.340	0.356	0.358	
第三次	0.287	0.369	0.337	0.371	
第四次	0.265	0.364	0.331	0.355	
采样日期	2020.06.10				
第一次	0.274	0.328	0.336	0.317	
第二次	0.284	0.353	0.360	0.338	
第三次	0.270	0.359	0.329	0.384	
第四次	0.298	0.350	0.352	0.366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6.09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7	50	53
	夜间		46	48	47	48
06.10	昼间		51	58	51	53
	夜间		45	47	48	48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 dB（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9.1\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0 \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小于其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8dB (A),夜间最大为 48dB (A),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噪声排放限制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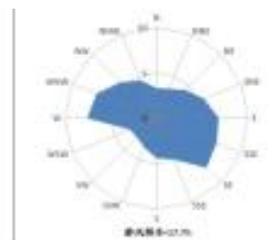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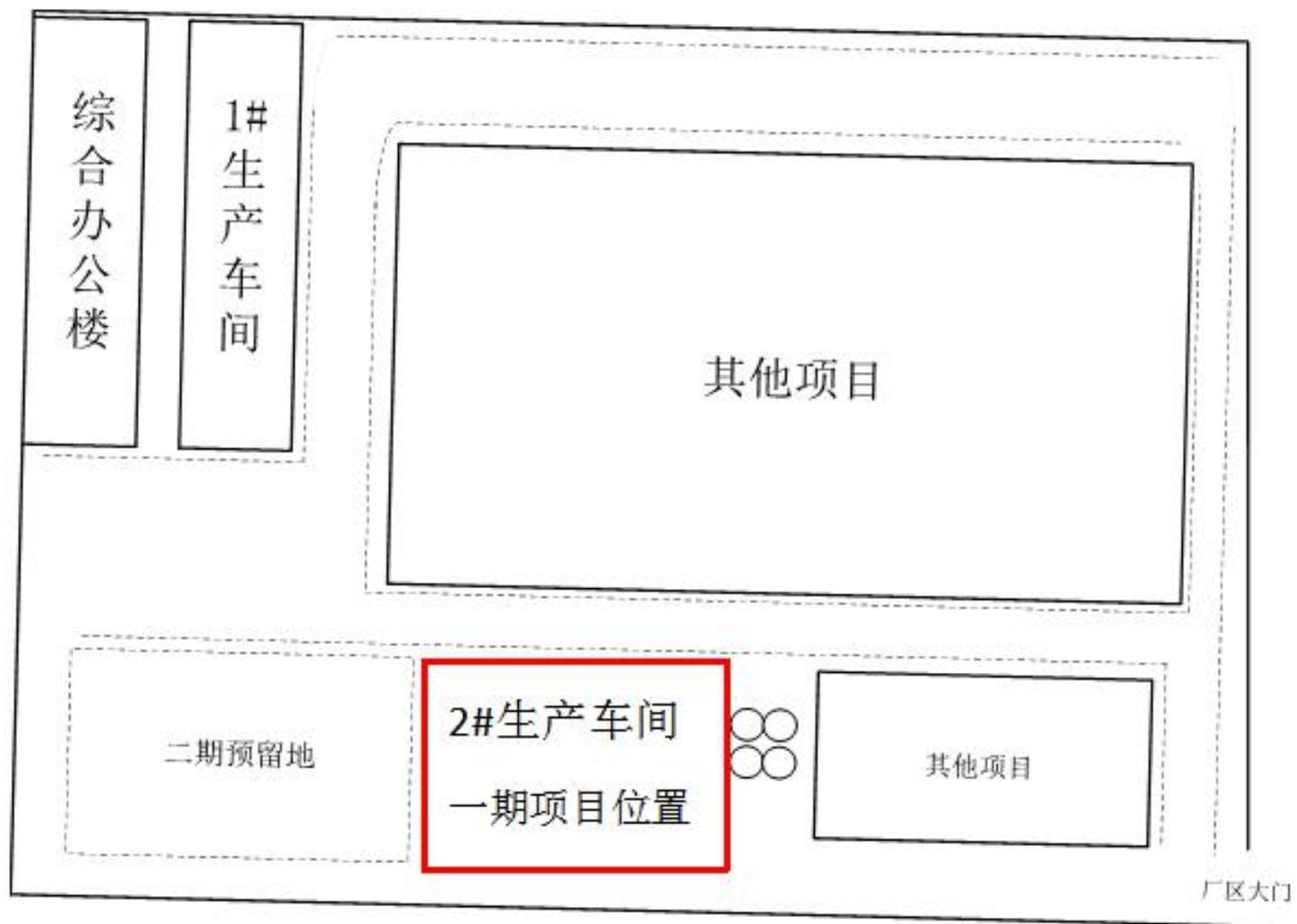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脱硫石膏环保建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环保抹灰石膏		环评单位	江西晓晨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0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818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以及固废暂存场所均做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085号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西1号，总投资10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环保脱硫石膏砌块100万平方米、环保抹灰石膏20万吨。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石膏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石膏砌块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排放；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须经筒仓顶部设置的脉冲反吹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仓顶排放（仓顶高25米）；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原料须密闭运输、储存、转运，设置喷雾水炮喷水雾抑尘，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物料传送须密闭设置，加强厂区场地和道路硬化、绿化，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的其他建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同时，项目排水须采用雨污分流制，对厂区重点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采取厂房吸声、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捕集颗粒物、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颗粒物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2月13日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26MA3R305D10
法定代表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335110979
联系人	张亮	联系电话	1333511097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 117° 47' 51.79" 纬度： 36° 53' 03.57" 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1 号		
预案名称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2月25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亮	报送时间	2020年3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3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3月17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090-L		
报送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R305D10

名称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亮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建材的研发、开发、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淘汰类、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向北200米路西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声明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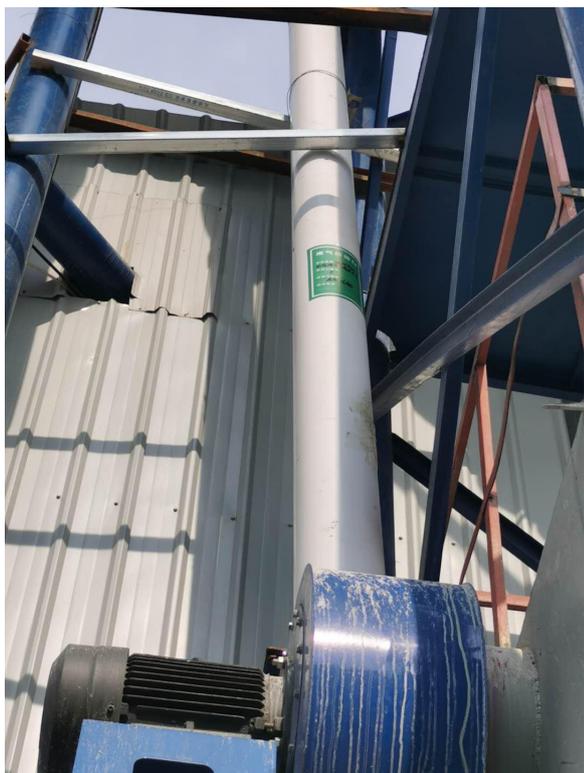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

附图：环保设备



报告编号：SDHL-E-20060604

检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0.06.16 _____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SDHL-E-2006060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经理	
采样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		联系方式	13335159799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检测日期	2020.06.09-2020.06.12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mg/ 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 制:

审 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 准:

签 发 日 期: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60604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60403-1-G2006060403-8 G2006060404-1-G2006060404-8 G2006060405-1-G2006060405-8 G2006060406-1-G2006060406-8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检测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6.09				
第一次	0.278	0.351	0.330	0.328	
第二次	0.259	0.340	0.356	0.358	
第三次	0.287	0.369	0.337	0.371	
第四次	0.265	0.364	0.331	0.355	
采样日期	2020.06.10				
第一次	0.274	0.328	0.336	0.317	
第二次	0.284	0.353	0.360	0.338	
第三次	0.270	0.359	0.329	0.384	
第四次	0.298	0.350	0.352	0.36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60604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搅拌、装袋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6060401-1-G2006060401-6 G2006060402-1-G2006060402-6	
采样日期		2020.06.09-2020.06.10		检测日期	2020.06.11-2020.06.12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6.09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42.6	8.2×10 ⁻²	1935
		第二次	颗粒物	39.4	7.9×10 ⁻²	2005
		第三次	颗粒物	45.2	8.4×10 ⁻²	186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6	8.3×10 ⁻²	3340
		第二次	颗粒物	9.1	8.6×10 ⁻²	3026
		第三次	颗粒物	8.7	9.0×10 ⁻²	3103
06.10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颗粒物	42.8	2.9×10 ⁻²	1937
		第二次	颗粒物	43.9	2.8×10 ⁻²	1957
		第三次	颗粒物	44.1	2.7×10 ⁻²	204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8.2	2.6×10 ⁻²	3199
		第二次	颗粒物	9.0	2.9×10 ⁻²	3255
		第三次	颗粒物	8.7	2.6×10 ⁻²	3033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30m；出口内径：0.20m。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60604

第 4 页 共 4 页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6.09	昼间	厂界噪声	52	57	50	53
	夜间		46	48	47	48
06.10	昼间		51	58	51	53
	夜间		45	47	48	48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09	08:30-09:30	24.6	100.6	1.9	E	5	3
	10:00-11:00	30.1	100.5	2.2	E	4	2
	13:30-14:30	33.9	100.4	2.0	E	5	3
	15:00-16:00	30.5	100.5	2.1	E	5	3
2020.06.10	08:30-09:30	23.8	100.6	2.0	E	5	2
	10:00-11:00	30.1	100.5	1.8	E	4	2
	13:30-14:30	35.4	100.4	2.2	E	5	3
	15:00-16:00	31.4	100.5	2.1	E	5	2

附表 2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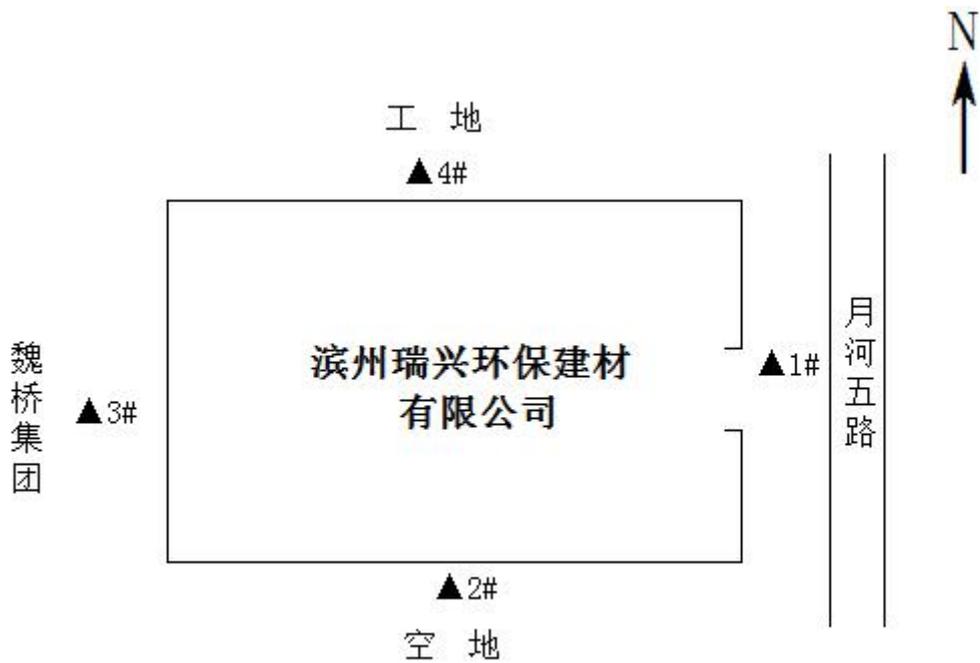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说明：○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布点图：



说明：▲噪声检测点位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员	检测项目
废气	刘彩云	颗粒物
噪声	宋金星	噪声
采样人员	宋金星、程良、王军强、宋尚龙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112091

名称: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1672号综合楼四楼(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11209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
楼

电 话：0536-2111129 邮 编：261000

邮 箱：huanlinjiance@163.com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4日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二路与月河五路交叉路口向北200米路西1号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20万吨环保抹灰石膏。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月委托江西晓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2月13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085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0.28%。

4、验收范围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分期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抹灰石膏生产线添加剂上料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脱硫石膏粉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抹灰石膏生产过程添加剂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脱硫石膏仓泵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反吹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同时，项目采取在封闭车间储存，物料转运覆盖篷布，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除尘器捕集颗粒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除尘器捕集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20-090-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 ，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水泥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8dB（A），夜间最大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6月14日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环保建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雷	滨州瑞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335159799	陈雷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技术专家	王晓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